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逸綾
電 話：02-7736-6717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90163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操作手冊、找補助Q&A (0163904A00_ATTCH1.pdf、016390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請貴單位（部、府、局、處、署）協助轉知所屬，依限至臺灣藝術教育網藝拍即合媒合平臺申請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」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簡化旨揭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，本部特於臺灣藝術教育網/藝拍即合專區新增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」找補助功能，申請者不需加入本媒合平臺會員即可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為：臺灣藝術教育網-點選【藝拍即合專區】-點選【我要找補助】-補助案名稱：110年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-點選【申請】-點選【填寫申請表】（有*號欄位為必填欄位，*附加檔案指：用印後貴單位公文、活動申請表甲表（需用印）、乙表、丙表（需用印）及活動計畫書，請掃描傳送至本媒合平臺），填寫所有必填欄位後，點選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- 三、線上申請期間說明：
 - (一)110年1月：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。

(二)110年7月：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。

(三)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1月31日及7月31日下午5時，逾期未線上填報申請，系統將關閉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請貴單位（並請轉知轄管之學校、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、團體）若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，請於上開受理線上申請期限內，完成填報作業，請免再送紙本相關申請資料到部。

五、申請者倘為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，請逕至本媒合平臺申請；至申請者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所屬機關（構），請於填寫申請表件時，務必留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訊（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/電話/email信箱），俾利相關單位掌握轄內申請補助之情形。

六、本部完成審查作業後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。

七、檢送「操作手冊」（如附件1）及「找補助Q&A」（如附件2）各1份。

八、臺灣藝術教育網/藝拍即合專區相關事宜，請逕至藝拍即合網站-首頁-聯絡我們（網址：<https://1872.arted.gov.tw/ArtCommon/Contactus.aspx>）留言詢問，或電詢：02-2311-0574 #111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